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2013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2013年6月30日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并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